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艺术设计教指委〔2022〕03号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关于组织2022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我省职业院校艺术设计类教育质量提升，促进职业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充分发挥教指委职能，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粤高职艺术设计教指委）现决定开展2022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课题的申报须紧密围绕主题，研究目标明确、思路清晰、重

点突出、论证充分。理论性研究要求具有开拓性、原创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性研究要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粤高职艺术设计教指委 2022 年度立项课题均为自筹经费课题。为顺利推动课题研究的开展，保证课题研究的质量，课题项目所在单位应进行相应的支持与资助。

2、课题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应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

3、课题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如果申请人非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主要成员中应至少一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每个申请人限申报一个项目。

4、每个课题限报一名负责人，每个课题组成员不少于三人，原则上不超过 7 人（含课题负责人）。

5、课题申请人须按照《课题申报书》要求，如实填写材料。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申报资格。课题申请人承担的同一课题已在其他科研规划部门立项的，或者属于其他科研规划部门立项课题的子课题项目，不得申报本次课题。凡承担粤高职艺术设计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尚未结

题的主持人不能再申报本项目。

三、申报范围

本次项目限全省高等职业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申报。课题项目应优先考虑教育改革、教学研究、学科建设、教育信息化、人才培养等研究方向。申报者可以参照《粤高职艺术设计教指委2022年度研究课题指南》(附件1)自行设计具体课题学术积累和研究兴趣自拟题目或自选方向,课题的名称表述应科学、严谨、简明、规范。

四、立项与结项

1、粤高职艺术设计教指委成立专项评审办公室,由评审办公室根据课题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立项的课题,将有评审办公室向项目负责人发出立项通知。

2、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要形成高水平的研究报告一份及正式发表的论文、专著、教材、作品等;最终成果仅为研究报告、文集或丛书的将不予立项。

3、项目研究时间为一年,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即结题时间不得晚于2024年9月1日。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撰写结题申请报告上报,由评审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结题进行评审,评审通过课题将按规定办理结题手续。

五、申报材料提交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日(以邮寄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申报材料包括《课题汇总表》一份、纸质《课题申报

书》(一式三份,需由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盖章)寄送至“粤高职艺术设计教指委课题评审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课题汇总表》及《课题申请书》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评审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2 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敬师楼 301 办公室

邮寄方式:顺丰快递

电 话: 020-61230993

邮 箱: ygzyssjjzw2021@163.com

联系人: 林诗欣 18127987770

附件 1: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2 年度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附件 2: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2 年度课题申报书

附件 3: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2 年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2 年 8 月 1 日